

中共茂名市委组织部 茂名市教育局 文件

茂教字〔2017〕83号

关于实施第二批茂名市青年名师 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直属各有关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和造就一批核心素养好、专业能力强的青年名师。根据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强师工程的有关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实施第二批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优化青年教师成长环境，创新青年教师培养和任用机制，完善政策支撑，积极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在全市遴选培养一批青年名师，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水平、服务意识和业

务能力，使其成为教师队伍的中坚力量，为茂名教育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建设教育强市、推进茂名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市县镇（校）三级青年教师培养模式和体系。

二、任务目标

在 2015 年起实施茂名市首批青年名师培养计划基础上，2017 年继续遴选、培养一批青年名师，制定完善的培养规划和安排，努力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教学水平高的青年教师人才队伍。

三、遴选范围和名额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的遴选范围为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含高州师范学院和中职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已入选茂名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和已入选首批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省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省级以上教师、校长培养项目的人员不再列入遴选范围。

2017 年遴选 100 名青年名师培养对象，参考《各学段各学科遴选培养指标》（附件 1），按评选名额 1：1.5 的比例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 2）。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原则上每校推荐 1 名（其中市一中包括实验学校在内可推荐 9 名，市十六中、市十七中可推荐 6 名）候选人，各大中职学校每校可推荐青年教师 2 名，初中学校和小学在编在职教师达 100 人以上者可推荐二名，市一幼、二幼各推荐一名学前教育教师候选人。各区、县级市教育局

按附件 2 名额分配表名额推荐候选人。由市教育局组织初步遴选。

四、遴选原则

（一）竞争择优。根据遴选条件，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遴选出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

（二）师德为先。培养对象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在审核、推荐遴选过程中坚持“师德一票否决制”。

（三）分类指导。按培养对象自身条件和学段、学科、地区等因素分层次、分类型进行培养。

（四）公平公正。严格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遴选结果公正、公平。

五、遴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无违法违纪、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终身学习和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具有创新精神。

（三）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7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从事教学工作 5 年（硕士学历、学位者 3 年）以上，本科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中级（中学一级、小学高级、讲师）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入选后仍能坚持在我市范围内正常

工作五年以上。

(四) 以下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1. 参加过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培养培训项目; 在省、市名师工作室担任过成员或学员, 担任过班主任工作或现任学校中层领导。

2. 所任学科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获得县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3. 以第一作者 (或唯一作者) 在公开刊物 (具有 CN、ISSN 刊号或是市级以上内部刊物) 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较高水平教育教学类论文。

4. 主持或参加过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5. 3-8 年内均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的教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6. 近三年属各区、县级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

六、申报和遴选程序

采用限额推荐、差额遴选的原则产生第二批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人选。各区 (县级市)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根据当地教师队伍总量、学校数量、各学科、学段教师和校长队伍建设整体情况确定各地推荐名额; 茂名市委组织部、茂名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确定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人选。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学校推荐或个人自愿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经学

校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

(二)各地组织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审核推荐。各地组织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遴选，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

(三)茂名市委组织部、茂名市教育局确定人选。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组对报送的推荐人选按照条件进行遴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

(四)上报材料和时间

1.《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申报表》(见附件 3)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

2.反映被推荐人教学业绩(荣誉称号、获奖情况等)、学术水平(论文论著及封面、经验材料、教科研报告等)的材料、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一式 1 份，由学校审核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以个人为单元装入材料袋，一人一袋并贴上封面(样式见附件 4)。

3.各单位填报《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一览表》(见附件 5)一式 1 份，同时发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邮箱。

请各地教育部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于 7 月 25 日前)将推荐人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局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地址：茂名市官山五路二号大院继教中心三楼办公室，邮政编码：525000。

七、培养措施

确定人选后，召开相关会议，颁发第二批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计划入选证书，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管理培养工作，经培养考核为合格的，经一定审批程序可评选为茂名市青年名师。

（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培养对象的培养管理。通过专家引领、自主研修等方式，采用集中面授、远程培训、外出学习、实地跟岗等灵活培训形式，对培养对象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成长引导。

（二）在培养周期内，市委组织部和市教育局承担培训费用，用于培养对象的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挂职锻炼以及组织开展相关实践活动等。

（三）各级组织、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支持培养对象建立工作团队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研修活动，在工作时间安排、课程设置、成果推广、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便利和优先。

（四）培养对象参加学习培训计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学时，发给继续教育证书。

八、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

培养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培养资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关培训要求和学习纪律；
2. 弄虚作假、谎报个人信息、工作情况和业绩成果；
3. 调离地级市教育系统；

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5. 由于自身原因, 无法参加外出学习, 完成学习任务。

培养对象出现上述情况的, 由各地教育部门逐级调查核实, 提出处理意见, 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在审查核准有关情况后, 取消培养对象培养资格, 市县教育部门相应取消培养对象经费支持; 情节严重的, 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九、工作要求

(一)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计划是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培养、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创新举措, 各级组织、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各地在选拔推荐培养对象时, 重点选拔一些近年来在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教师, 注意各学科、学段、城乡学校教师之间的合理比例。

(二) 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 广泛听取意见, 认真审核材料, 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推荐人选确定上报前, 要在推荐人选所在学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逐级上报组织、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 再报市教育局汇总。

(三) 各级组织、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 为其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和实践工作提供平台, 指导并帮助其组建教师教学研究团队或教育管理研修团队, 要科学安排培养对象的日常教学工作量, 对其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等工作予以

便利和支持。

联系人：吕达艺，联系电话：2398129，电子邮箱：
mmjjzhx@163.com。

- 附件：1. 各学段各学科遴选培养对象指标
2.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4.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评选材料袋封面
5.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一览表



附件 1

各学段各学科遴选培养对象指标

学科 学段	政 治	思 品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科 学	化 学	生 物	历 史	地 理	美 术	音 乐	体 育	合 计
高中	2		5	5	5	2		3	3	2	2	1		1	31
初中	3		5	5	5	2		1	2	2	2		1	1	29
小学		2	6	6	6		2					1	1	1	25
大中职校															10
学前教育															5
合计															100

附件 2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推荐名额
信宜市	15
高州市	15
化州市	15
电白区	12
茂南区	6
滨海新区	3
高新区	2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82
合计	150

附件 3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政治面貌		所教学科	
所在学校				职称		聘任时间			
工作时间		班主任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讫年月	任教学校		主要任教年级、学科、周课时					
行政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授奖单位		内容（奖励名称）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论文或课题名称		本人撰写部分	等级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时间	
示范课评优课等情况	题目			级别或奖项			时 间		

主要教学业绩小结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镇中心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级 市)教育 行政部 门意见		区(县 级市) 组织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组 织部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评选材料袋封面

市、区（县级市）_____

学 校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参 评 学 科 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1	申报表	2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论文、业绩成果复印件等	各 1 份
4		
5		
6		
7		

附件 5

茂名市青年名师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一览表

区(县级市)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教龄	学历(学位)	任教学科	周课时数	行政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请存 A4、excel 格式, 发至 mmjjzhx@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拟稿人：吕达艺，核稿人：黄日周、张晓玲